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、2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周豆46大豆种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处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14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6707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处存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在采购项目中，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或不符合价格扣减要求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